



# 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二十三號華麗酒店一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i) 重選許永浩先生為董事；
  - (ii) 重選陳儉輝先生為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禰寶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亦同樣有權於大會上發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規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2(a)(i)及2(a)(ii)項而言，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 (a) 許永浩先生，執行董事，五十歲，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彼於建築、物業投資及發展有超過二十年之經驗，並於酒店管理有超過十年之經驗。彼於英國就讀大學並持有土木工程系之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許永浩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許永浩先生之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許永浩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而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許永浩先生之其他酬金為352,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許永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 (b) 陳儉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五十三歲，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於會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具有豐富經驗。彼為陳儉輝會計師行之合夥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儉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陳儉輝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陳儉輝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予陳儉輝先生之董事袍金為34,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儉輝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本通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儉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永浩先生及陳儉輝先生均已確認並無有關彼等重選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

陳儉輝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陳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並持有專業資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分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陳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亦認為陳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啟文先生及許永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呂馮美儀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燊先生、陳儉輝先生及許堅興先生。